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松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 實

一、陳金松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19時45分許，在高鐵673次列車第12車廂內，見蔡淳娟暫時離開其位置，竟於同日20時4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徒手竊取蔡淳娟所有置放在該車廂內1A座位上之拉桿後背包（內有筆電線材、手錶線材及轉接頭等配件、外套1件、文件、藥品，共價值新臺幣【下同】5500元），得手後於高鐵台南站下車，並將之丟棄於路邊。嗣蔡淳娟回到位子上後，發覺拉桿後背包遭竊，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蔡淳娟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

01 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
02 被告陳金松及檢察官均同意做為證據使用，本院復查無違法
03 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
04 揭規定與說明，均具有證據能力。

05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被告對於伊有於上開時、地拿走告訴人蔡淳娟所有的本案拉
07 桿後背包（含內容物），在高鐵台南站下車之後將其丟棄在
08 路邊之事實，並不爭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
09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告訴
10 人指認被告照片2張在卷可按，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1 (二)被告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只是侵占，沒有竊盜，我
12 上車就在滑手機，沒有注意告訴人何時離開，我到台南站要
13 下車時發現座位都沒有人，是想要把本案拉桿後背包拿到台
14 南市中正路的警察局，後來在接駁車上因為好奇打開看，發
15 現後背包裡都是電線，覺得可能是沒有人要的，才把後背包
16 丟在路邊等語。

17 (三)經查：

18 1.被告拿取告訴人所有本案拉桿後背包之處所，係在高鐵673
19 次列車第12車廂內，被告與告訴人同坐在第1排，告訴人坐
20 在靠窗位置，告訴人所有本案拉桿後背包放置在告訴人座位
21 前方，被告坐在靠走道位置等情，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22 片可證（警卷第10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復自承伊上車時
23 有看到告訴人坐在靠窗位置等語（本院卷第37頁），是被告
24 應當知悉該拉桿後背包係告訴人所有，並非遭人棄置之無主
25 物；再者，被告與告訴人係坐在同1排，中間僅隔著1個位
26 置，告訴人在嘉義站暫離其位置時，從靠窗位置走出勢必要
27 經過坐在靠走道位置的被告前方，是被告辯稱不知道告訴人
28 何時離開座位云云，顯與常理不符；況且，告訴人在列車到
29 達嘉義站時離開座位，至被告在台南站下車時拿取本案拉桿
30 後背包，其間僅間隔約15分鐘，被告明知告訴人僅離去15分
31 鐘，仍將告訴人所有放置在座位前方之本案拉桿後背包拿

01 走，其辯稱係誤認本案拉桿後背包為他人所遺留之物才拿取
02 等語，亦顯與常情不符，尚難採信。

03 2.被告復辯稱，打算將本案拉桿後背包拿到警察局云云，然被
04 告自承已將該拉桿後背包丟棄，並未拿到警察局（本院卷第
05 35頁），被告於拿取本案拉桿後背包後，即將之帶上前往台
06 南市區之接駁車，倘若被告無不法所有意圖，其大可將拾獲
07 之物品交與高鐵列車長或是高鐵站之櫃台服務人員，何必大
08 費周章將之帶往市區之警察局，益見被告所辯與經驗法則相
09 違背，委不足採。被告顯係趁告訴人暫時離開座位之際取走
10 本案拉桿後背包，故被告有竊盜之主觀犯意甚明。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
12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
13 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兼衡被告之
14 犯罪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告訴人稱價值5500元）、犯後
15 否認主觀犯意之態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暨被告
16 無前科、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
17 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18 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又被告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因一時失慮致罹此罪
21 名，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其損失，有高雄市烏松區
22 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在卷可按（調偵卷第5頁），足認被告有
23 悛悔之意，被告經此偵查審判科刑程序，已足促其警惕，而
24 無再犯之虞，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
25 緩刑2年。惟衡酌被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確保被
26 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並強化其法治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
27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28 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並
29 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30 束。

31 五、被告竊得之本案拉桿後背包（內有筆電線材、手錶線材及轉

01 接頭等配件、外套1件、文件、藥品，共價值5500元)為被
02 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歸還告訴人，然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75
03 00元，有上開調解書為證，未免過苛，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
04 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廖庭瑜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